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9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决定为持股51%的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体育)发行2亿元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汉为体育净资产为12853.17万元,营业收入为4207.97万元,净利润为-723.75万元。请公司结合汉为体育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说明汉为体育是否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以及公司存在的代偿风险。

二、请说明汉为体育其余股东是否为其可转债发行提供同比例担保,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汉为体育通过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的主要考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利率、存续期限、转股条件、转股价格、目前发行进展及后续发行安排。

四、公告称,如汉为体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时不能全部兑付债权本息,公司存在丧失其控制权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若丧失对汉为体育控制控制权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请全体董事就是否勤勉尽责、该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做出决策前是否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等事项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9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渠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将于近日进行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将于2019年9月20日08:00到9月23日15:00期间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5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党怀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郭党怀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850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郭党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

郭党怀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9月16日(即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郭党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郭党怀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董事会对郭党怀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4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世界服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稳增长政策奖励13,461,657.00元。

经统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获得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累计36,235,408.4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金	20190425	6,100,000.00	稳增长政策奖励
2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扶持金	20190529	1,091,200.00	浦府(2018)编号:HD2016005
3	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金	20190529	1,448,000.00	浦财扶金[2018]第00135号)
4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金	20190606	8,000,000.00	稳增长政策奖励
5	南通文峰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金	20190606	900,000.00	稳增长政策奖励
6	泰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服务业发展奖	20190619	200,000.00	《海陵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激励办法》泰海政办(2017)141号
7	泰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服务业资金优秀企业奖	20190619	100,000.00	《开展2018年度海陵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泰海服发发(2019)3号
8	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服务业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20190627	50,000.00	《关于对2017年度全市经济工作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18)12号)
9	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金	20190717	4,768,400.00	浦府(2017)18号
10	江苏大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扶持奖励款	20190918	13,461,657.00	稳增长政策奖励
11	其他零星补助			116,151.40	
合计				36,235,408.40	

注:“其他零星补助”由多笔金额较小的补助或奖励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与收益相关。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投资”)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3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7日及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元豪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57)。元豪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93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豪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5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3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投资	5%以下股东	6,938,076	4.4857%	IPO前取得:4,784,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3,19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投资	1,537,000	0.9937%	2019/9/11~2019/9/19	集中竞价交易	13.08-13.76	20,726,837.70	已完成	5,401,076	3.49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20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4亿元。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该项目是为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的商务配套,计划投资总额约为35亿元,占地约3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研发楼、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以满足生产建设项目的发展需求。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958号万信酒店一楼万信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4亿元。

新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的匹配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便于公司统一调整现有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与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该项目是为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的商务配套,计划投资总额约为35亿元,占地约3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研发楼、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以满足项目生产建设的发展需求。

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从而保障公司生产和未来发展的人才、劳动力供应的需要及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与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9月19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4亿元。

同时,公司拟通过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该项目是为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的商务配套,计划投资总额约为35亿元,占地面积约30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研发楼、公寓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生产建设项目的发展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E0EBW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H504-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密封胶生产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分别为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曹妃甸公司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曹妃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发生同类业务。

3、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坐落于曹妃甸工业区东南部,重点布局临港石油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等工业及化工产品的储运物流工业。该区域未来将逐渐打造成世界级的临港化学工业基地、环渤海油气储运中心、中国北方化工品贸易集散中心。园区南部濒海区域,集中建设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向北依次布局基础原料项目、综合化学品项目和化工新材料项目,形成自南向北,装置由重而轻、原料递次供应格局。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位于曹妃甸工业区中心区域,规划面积21.42平方公里。目标为打造产城融合、充满活力、富有魅力、幸福感强的新型美丽城区,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及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2、项目地址:拟选址位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约493亩;

3、计划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41,825.1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将根据公司后续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整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二)项目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的生产能力(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胶、UV胶及硅胶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及公辅配套设施)。

(2)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约493亩,具体位置以曹妃甸区规划部门最终审核意见为准,用地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内容为准。乙方应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3)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141,825.14万元。

(4)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自2020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至2022年9月前投资到位并竣工,至2022年12月前投产(运营)。乙方确保项目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

(5)甲方支持项目建设内容:甲方按土地现状提供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6)甲方主要权责: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乙方主要权责:依法申请办理项目用海用地手续,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当地政府领导,执行当地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不违背协议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承诺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协议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乙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得进行商业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出售、出租用地及附属建筑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及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

2、项目地址:拟选址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内,占地面积约30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3、计划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将根据公司后续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整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二)项目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研发楼、公寓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项目选址用地规模:乙方拟选址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中山路以西,电力廊道河以东,河北二路以北,河北三路以南,约30亩。具体位置以曹妃甸区规划部门最终审核意见为准,用地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内容为准。乙方应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3)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35,000万元。

(4)项目建设期限:该项目建设期限为12个月,乙方承诺在甲方协助办理完善相关手续的前提下,确保自2020年6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30日前投资到位并竣工,2021年6月前运营。

(5)甲方支持项目建设内容:甲方按土地现状提供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使用期限40年(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6)甲方主要权责: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乙方主要权责:依法向曹妃甸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用地手续,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当地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不违背协议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运营,并确保协议约定投资额(内容)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乙方因市场原因增减投资额时应向甲方进行报告备案;乙方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不得进行其他用地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出售、出租项目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十三五”时期,我国胶粘剂行业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平稳增长,抓住“一带一路”机遇,走向国际化道路。胶粘剂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国内高端胶粘剂生产企业所借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不断开发出可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在更多应用领域里获得先机,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从而确立或保持领先优势,维持并进一步改善自身的盈利水平,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胶粘剂新材料市场的发展,促使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增加,加大了胶粘剂新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客户对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产品需要更加精细化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

基于上述情况,新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的匹配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便于公司统一调整现有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比较完善的胶粘剂新材料产业链条,实现公司的产业版图从南方向北方的顺利延伸。同时,该项目将与客户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有利于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从而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随着公司新的生产项目的推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引进各类人才、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从而保障公司生产和未来发展的人才、劳动力供应的需要及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协议书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参与政府的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但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商务配套协议书涉及的项目投资额、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王远立先生、周华先生认为:

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计划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新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需求。因此同意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投资建设“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需求。因此同意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海放先生认为:

本人同意签署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和商务配套协议书,并将按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拟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具有不确定性,结合我的专业背景,本人希望公司针对本次项目的后续事项审慎决策,对方案进一步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将会持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计划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工胶粘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能够更好的匹配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便于公司统一调整现有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

与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投资建设“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北方基地商务配套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从而保障公司生产和未来发展的人才、劳动力供应的需要及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958号万信酒店一楼万信厅

7、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7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0月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编:201201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指定传真:021-6891661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